

关于化学系教师孙金鱼教学事故处理的通报

各教学单位：

9月4日，周一1、2节，明理楼306教室《有机化学1》任课教师孙金鱼未按时到课。经化学系党政联席会议建议，教务部部务会议审核，9月5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依据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修订）（院教〔2017〕24号）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认定化学系教师孙金鱼的情形为较大教学事故。依据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修订）（院教〔2017〕24号）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学校决定给予化学系教师孙金鱼全校通报批评、扣除处分生效当月全部绩效工资处分。

望全校教师以此为戒，认真履行教学职责，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。请各教学单位加强教风学风教育，努力营造纪律严明、风清气正的教学氛围。

教务部

2023年9月5日